

北区区议会 (2012-2015)
第 14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2 月 13 日
时间：上午 9 时 32 分至 11 时 54 分
地点：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到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苏西智议员, S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议员：侯金林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邓根年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叶曜丞议员, MH	上午 9:46	会议结束
黄宏滔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蓝伟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刘国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王润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冠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国凤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林丽芳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姚 铭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柯倩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 勇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崇辉议员	上午 9:48	会议结束
彭振声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曾劲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温和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温和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廖国华议员	上午 9:37	会议结束
赖 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罗世恩议员	上午 9:35	会议结束

譚見強議員
秘書：朱惠蓮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家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及刑事)
卓孝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工程2 (新界西及北)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余廖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楊敏菁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譚樂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龐國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凱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子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議程第2項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朱瑞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議程第4項

陳國華先生	C&A (HK) Consulting Ltd. 項目經理
梁志升先生	C&A (HK) Consulting Ltd. 工程師
陳家偉先生	C&A (HK) Consulting Ltd. 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强议员 因事请假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和部门代表出席北区区议会第 14 次会议，并特别欢迎首次列席会议的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陆庆全先生、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杨敏菁女士，以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北区康乐事务经理谭乐仪女士，谭女士代表柯慧儿女士出席会议。

2. 大会备悉并批准侯志强议员的休假申请。

第 1 项——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主席表示，有关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北区区议会第 13 次会议的记录，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

4. 大会通过上述会议记录。

(罗世恩议员和廖国华议员于此时到席。)

讨论事项

第 2 项——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2014 号)

5. 主席代表北区区议会欢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谭志源先生出席会议，并欢迎陪同出席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政务助理朱瑞雯女士。

6. 谭志源先生表示，他出席会议的目的是介绍《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谘询文件》(下称「《谘询文件》」)，以及希望透过是次会议，听取议员对《谘询文件》

的意见。特区政府在《谘询文件》内罗列一系列有关行政长官及立法会选举的背景资料和相关问题，希望透过是次谘询，使香港能够「依法」、「务实」、「理性」和「如期」落实普选，详情如下：

- (a) 就「如期」落实普选而言，香港广大市民普遍希望能够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称「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7 年通过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于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中央人民政府亦希望香港可于 2017 年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多位中央领导人也曾表示希望香港可如期于 2017 年落实普选行政长官。他刚才也接到很多市民的信件，他们均希望香港可如期于 2017 年落实普选行政长官；
- (b) 就「依法」而言，他认为只有「依法」才能确保「如期」落实普选。行政长官选举是政治体制发展的一部分，世界上不同政治体制的设计和具体运作都受宪法所规范，以美国为例，该国的总统和国会选举都受宪法所规范，而英国虽然没有成文的宪法，但其君主立宪制度和议会制度都受宪制传统所规范。在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称「《基本法》」)在宪制层面上规范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种制度，包括香港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等。因此，香港如要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必须依从《基本法》的规定，这做法跟国际上其他实行民主制度地方的做法是一致的。他认为任何脱离《基本法》的做法，均属违宪，如要落实于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必须在《基本法》所订明的宪制基础上进行；
- (c) 就「务实」而言，他从特区政府过去两次的政改经验体会到，即使市民对落实普选有共同愿景，但对于如何具体落实，在细节上或会有分歧。因此，他认为要「务实」地落实普选，必须先聆听别人的想法，如该想法符合上述宪制基础，即使不同人有不同的表述或提出不同的普选方案，亦可取长补短，寻求共识；

- (d) 「务实」亦指任何就普选提出的建议均不能脱离法律框架和政治现实。可取的普选方案除要符合法理要求外，在政治上亦要顾及能否得到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大多数通过，以及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或接纳。只有合乎上述要求，才能确保香港能如期和依法落实普选目标；
- (e) 就「理性」而言，他认为理性讨论是推动政改的重要环节，社会不同阶层应平心静气地作出理性沟通，以理服人，而非以冲击、扰乱社会秩序或暴力手法达到目的，只有透过理性讨论，社会才能求同存异，凝聚共识。他希望无论在谘询期内或在整个推动政改的过程中，社会各界都可以理性、平和及非激进的手法推动本港的政制发展；
- (f) 他希望社会各界透过「务实」和「理性」的讨论，使香港「依法」「如期」地落实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

7. 刘国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a) 北区市民于 17 年前夹道欢迎解放军进驻香港，迎接回归，17 年后的今天，一群北区市民来到会场欢迎谭志源先生到访北区区议会，迎接普选。「17」这个年数好像喻意香港可于 2017 年落实普选，落实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这是香港市民普遍的期望；
- (b) 他相信香港市民都有守法的意识，大部分市民都希望香港依照《基本法》落实普选；
- (c) 早前由真普选联盟(下称「真普联」)委托香港大学进行的民意调查结果，也反映大部分市民支持提名委员会以「爱国爱港，不与中央对抗」的原则筛选行政长官候选人；
- (d) 他希望在座各位和今天到场支持政制改革的市民多表达意见，支持政府，共同落实普选行政长官的愿望。

8. 黄宏滔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a) 今天有不少北区的地区团体到达会场，表达他们对香港于 2017 年依法和如期落实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的诉求；
- (b) 工联会将在谘询期内联同特区政府和工会广泛谘询市民对《谘询文件》的意见，并希望在谘询期完结前，能够整合出一些具体方案供特区政府考虑；
- (c) 他希望在第二阶段谘询期展开时，社会各界可「理性」、「务实」和「如期」落实普选的目标。

(叶曜丞议员于此时到席。)

9. 罗世恩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a) 民主党支持真普联对普选行政长官的看法；
- (b) 早前香港大学民意调查公布了受访市民对普选行政长官的诉求，该调查发现 50%受访者认为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候选人后，提名委员会必须确认有关提名，42%受访者认为不应沿用上届选举委员会的模式组成提名委员会，38%受访者认同提名委员会应按照「爱国爱港」等政治原则筛选候选人，民主党对上述调查结果持开放态度；
- (c) 真普联现时提出了不同普选方案，谘询市民意见，以了解哪个普选方案能符合市民对普选的基本诉求和愿望；
- (d) 他相信香港市民普遍期望可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
- (e) 他希望特区政府聆听区议会和市民就《谘询文件》提出的意见。

(陈崇辉议员于此时到席。)

10. 陈勇议员认同谭志源先生所述，香港应「依法」、「理性」和「务实」地推动落实于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

官。他提出以下意見：

- (a) 北区各界 50 多个地区团体今天组成了「北区各界支持依法落实 2017 普选大联盟」，反映社区上有共识，希望香港能依法推动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
- (b) 香港是个多元社会，每人对选举方法等议题也会有不同意见，但最终的普选方案必须在《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7 年通过的《决定》的宪制框架下求同存异，达成共识；
- (c) 如社会提出的普选方案得不到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大多数通过，该建议便属不切实际。只有大家都放弃一些不合法的意见，追求最大的共识，香港才能真正落实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

11. 侯金林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a) 无论站在民选议员或民主建港协进联盟的立场，他均非常支持香港于 2017 年按照《基本法》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他认为「一人一票」对民选议员来说非常重要，因为这体现了公平的民主程序；
- (b) 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区政府在《基本法》的宪制上，赋予香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的权利，香港市民应该珍惜和把握这个权利；
- (c) 任何选举制度都应受法例所规范，因此，香港的普选必须依从《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7 年通过的《决定》，任何绕过上述法例的普选都不是真正的普选，是违法的。依法落实普选才能体现法治精神，才能成为有效的选举；
- (d) 《基本法》赋予提名委员会法定地位，任何人士均须先经过提名委员会提名，才能成为有效的行政长官候选人；
- (e) 现时的选举委员会由 1 200 名来自「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和「立法会议员、

区议会议员的代表、乡议局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四个界别的人士所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和体现均衡参与，如将来提名委员会沿用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将是个具广泛代表性、能体现均衡参与和全面的提名委员会；

- (f) 他认为可研究进一步提升提名委员会的代表性，他鼓励与会人士和市民多在这个议题上表达意见；
- (g) 今天约有 60 个团体到场支持特区政府落实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他希望谭志源先生好好把握这个机会，落实于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

12. 谭志源先生就议员的意见和建议回应如下：

- (a) 不少议员同意他刚才提到《基本法》在宪制层面上规范香港政治体制的看法；
- (b) 任何政治体制的制定、修改、实施和运作均应以法律的规定为依据，如脱离了法制基础，社会便会变得混乱；
- (c) 《基本法》是在 1990 年 4 月 4 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全国性法律，订明了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在香港实行的基本方针政策，以及在「一国两制」下香港的各种制度，包括政治制度的运作。在「一国两制」原则下，香港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制度与内地省市实施的选举制度截然不同。中国是一个实行单一制的国家，主权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透过法律授予地方权力。《基本法》是授权法。按照《基本法》，特区政府可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权力，如行政权力和立法权力等，但是特区政府并没有「剩余权力」，即特区政府只拥有《基本法》所订明的权力，其余在《基本法》中没有明确订明的权力，均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规定了香港的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会和立法机关的权力。特区政府必须依照《基本法》授予的权限来办事；

- (d) 律政司司长早前曾发表一篇论及「提名程序」的文章，他指出从普通法角度来理解，如《基本法》明确指出只有提名委员会拥有提名候选人的权力，其他人士或机构则不可能同时享有提名权；
- (e) 《基本法》第 45 条规定，「行政长官须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该条例赋予提名委员会实质的提名权，「实质」的意思在于提名委员会有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的权力，任何普选方案都不能削弱提名委员会的实质提名权。现时社会上有意见提出「公民提名」，由于政府希望多聆听相关建议的具体操作模式，因此一直没有具体地作出表态或评论，但如该等方案绕过提名委员会、或削弱其实质提名权，均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亦很难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他鼓励社会应聚焦讨论符合《基本法》规定的方案；
- (f) 刚才有议员提到提名委员会的组成须具备广泛代表性。「广泛代表性」即表示能代表社会上不同界别，而代表的范围则愈广泛愈好，如对照现时选举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和「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的代表、乡议局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四个界别组成，上述界别涵盖社会不同阶层，每个界别有相同的委员数量，体现均衡参与的原则；
- (g) 现时选举委员会由「界别代表」组成，而非按「人口比例」组成。他举例说世界各地不同政治体制的民主设计里，其议会除了按「人口比例」组成外，亦会照顾其历史、民族和文化的需要。香港在「一国两制」下实施资本主义，社会各阶层过去一直为香港的发展作出贡献。因此，香港每个阶层和界别都需要有代表参与选举行政长官，现时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正反映上述理念；
- (h) 按照《基本法》第 45 条，行政长官必须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候选人，然后由市民以普选方式

产生。现时《基本法》附件一规定，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选出，这与《基本法》第 45 条所述具「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须遵循的原则一致。因此，如将来的提名委员会参照现时选举委员会采用四个界别的方式组成，便能贯彻「广泛代表性」和「均衡参与」的原则。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7 年通过的《决定》中，亦指出提名委员会可参照《基本法》附件一有关选举委员会的现行规定组成。他相信香港社会各个阶层都希望能参与选举行政长官。故此，如将来的提名委员会沿用现时选举委员会采用四个界别的方式组成，能够达到「广泛代表性」和「均衡参与」的机会将会较高；

- (i) 「爱国爱港」是对行政长官的其中一项要求，虽然很难以法律语言去明确定义「爱国爱港」的具体意思，但《基本法》载有条文明确指出行政长官的职责要求。《基本法》第 43 条订明行政长官须对香港特区和中央人民政府负责，这意味着行政长官经过选举产生后，对香港实行管治，并须以香港的长远利益为先，行政长官须「爱港」才会对香港负责；而行政长官亦须「爱国」，才能以国家长远的利益为依归，并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
- (j) 《基本法》第 48 条订明，行政长官既须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执行《基本法》，也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这说明《基本法》已订明行政长官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的职责要求。如行政长官不爱国、或与中央人民政府对抗，便不能有效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执行《基本法》和就《基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 (k) 无论《基本法》第 43 条或第 48 条，均显示「爱国爱港」是对行政长官必然的要求。由于很难在法律上用额外文字定义「爱国爱港」，因此他建议在往后的谘询，不必再纠缠如何定义「爱国爱港」，只要行政长官忠实地尽忠职守，廉洁奉公地落实《基本法》，为市民的福祉服务，亦以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对国家负责，这样就是「爱国爱港」的表现；

- (1) 他鼓励市民在本年 5 月 3 日谘询期完结前，多就《谘询文件》向特区政府表达书面意见，使谘询报告的内容更充实，并能如实和全面地反映市民的意见。

13. 罗世恩议员询问谭志源先生，真普联现时提出的「三轨普选方案」有否违反《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7 年通过的《决定》。据他理解，上述方案只是在技术和执行上有很大困难，但并无违反《基本法》，他询问谭志源先生他的理解是否正确。

14. 谭志源先生回应说，「三轨普选方案」的构想是无论透过公民提名、政党提名或由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必须确认有关提名，这将会削弱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权力，使提名委员会变成「橡皮图章」。他重申按照《基本法》，提名委员会须具备实质提名权，即提名委员会有权确认或否决任何提名。

15. 主席感谢谭志源先生的回应。

第3项——动议：「北区区议会认为市民普遍期望可于2017年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并呼吁社会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基础上，积极提出政改建议，以务实理性的态度推动落实行政长官普选。」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2014 号)

16. 主席表示，上述动议由刘国勋议员提出，王润强议员和议。他请刘国勋议员介绍动议。

17. 刘国勋议员介绍动议。

18. 主席表示，鉴于刚才议员已就《谘询文件》发表意见，他询问议员是否还有其他补充，如没有的话，他建议就上述动议进行表决。根据会议常规，如动议在投票中取得绝对多数票的支持，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票)，取得超过一半票数，便获得通过。

19. 罗世恩议员表示，他大致认同上述动议所述的方向，但他

认为上述动议如作出以下修改，内容将更丰富：

「北区区议会认为市民普遍期望可于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并呼吁社会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基础上，积极提出政改建议，以务实理性的态度和不作任何筛选的情况下，推动一个广为市民接受的方案，落实行政长官普选。」

20. 邓根年议员询问罗世恩议员是否提出修订动议，还是就动议表达意见，如提出修订动议，大会须先就该修订动议进行表决。

21. 罗世恩议员回应说，他只是就动议表达意见，而非提出修订动议。

22. 叶曜丞议员表示欣赏谭志源先生在推动香港政制改革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他个人关心如何拣选一个合适的方法推动普选，就个别社会人士提出「公民提名」等普选方案，他对有关方案能否选出一个香港市民认同的行政长官有所保留。

23. 主席表示，刚才发言的议员只是就动议表达意见，而非提出修订动议。他请各位议员就动议进行表决。

24. 主席表示，表决结果是支持者 22 票，反对者 1 票，弃权者 0 票。由于动议得到绝对多数票支持，所以获得通过。

25. 主席感谢谭志源先生和朱瑞雯女士出席会议，听取议员的意见。

第4项——汇报北区单车径网络规划及单车管理研究的结果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3/2014号)

26. 主席欢迎 C&A (HK) Consulting Ltd. 项目经理陈国华先生和两位工程师梁志升先生和陈家伟先生列席会议，汇报「北区单车径网络规划及单车管理研究」(下称「该研究」)的结果。他首先请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主席报告该研究的最新情况，然后请顾问公司代表汇报研究结果。

27. 工作小组主席刘国勋议员报告该研究的最新情况。他表示工作小组委托 C&A (HK) Consulting Ltd. 进行的该研究已经完成，顾问公司于本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工作小组第 10 次会议上，汇报该研究的结果和提供研究报告初稿供小组审阅。顾问公司已根据工作小组的意见修订研究报告初稿，并于是次会议向议员汇报研究结果。经大会审议后，顾问公司会印制研究报告，工作小组会把报告派发给相关政府部门，包括运输署、规划署、地政总署、路政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和香港警务处，供上述部门于制定相关政策或措施时参考。工作小组将举行发布会，向传媒发放研究结果，举行日期待定。

(会后按语:工作小组主席会后通知秘书处取消举行发布会，改为发布新闻稿。)

28. 陈国华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2014 号。有关投影片载列于附件一。

29. 王润强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a) 处理违例停泊单车的问题时，须掌握违例停泊单车的数量，因此，顾问公司应提供违例停泊单车的统计数字。此外，报告只提及增加单车泊位的建议位置，他请顾问公司也建议增加单车泊位的数量；
- (b) 有关修订法例的建议，假如区议会决定于某处设立禁止停泊单车区域，并须由相关政府部门执法，这涉及区议会有否修订法例的权力，需要跟进；
- (c) 他基本上接受该报告，但当中有些建议方案较为含糊，没有说明如何落实，实行时会有一定困难。例如报告建议利用花槽作为人车分隔的设施，这会减少有关路面的空间，但报告同时亦建议拆除路边的花槽和椅子，以提供更多空间让行人使用，上述两项建议互相矛盾；
- (d) 他赞同禁止于行人天桥上停泊单车的建议，并希望与会者接纳。行人天桥上的空间十分狭小，如单车在行人天桥上停泊，行人天桥会变得更挤逼，增加行人和单车使用者发

生碰撞的机会；

- (e) 报告指出，有 437 名北区居民受访者以单车代步和 366 名北区居民受访者以骑单车来接驳其他交通工具。此外，接近九成受访者把单车用作交通工具，而非康乐设施。因此，当局不应把违例停泊的单车当作弃置物，于违例停泊单车上张贴警告告示 72 小时后才处理。当局应把区内的单车列作交通工具来处理，引入发牌机制、推行违例罚款措施，以及禁止单车于行人路上行走和随处停泊。相比其他地区，北区面对较严重的单车违例停泊问题，他促请有关当局尽快厘清单车是否交通工具。

30. 温和达议员提出以下问题、意见和建议：

- (a) 调查问卷着重访问骑单车人士，但很多设施由单车和行人共用，如有关调查同时访问行人，研究结果会有所不同；
- (b) 处理违例停泊单车的问题涉及不同政府部门的职权范围，例如香港警务处负责执法，路政署负责管理路面的设施，还有一些道路属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管辖范围。各部门有时未能就设施的拥有权或执法范畴达成共识，以解决有关问题；
- (c) 政府应尽快立法界定违例停泊的单车是弃置物还是交通工具，不能单靠食物环境卫生署清理弃置的单车和地政总署清理违例停泊的单车；
- (d) 他建议设立单车停泊处指示牌，具体说明多少米范围内设有单车停泊处，以鼓励市民把单车停泊在合法的单车停泊位，避免随处停泊单车，阻塞通道。据他所知，有由数十人组成的单车团队会把单车停泊在他们用餐的餐厅门外，阻碍途人，但报告未有反映有关情况；
- (e) 有骑单车人士曾向他表示赞赏位于吐露港公路旁和大埔工业村的单车径设计，指行人路和单车径轮流交替靠近海岸位置，让行人和骑单车人士均能欣赏海景；

- (f) 他发现位于不同地方的单车径设有不同设计和物料的防撞栏，位于屋邨附近单车径的防撞栏质料较差劣，而在吐露港公路旁的单车径防撞栏则较坚固；
- (g) 一些位于行人隧道内的单车径，在下斜坡转弯位置设有矮防撞胶柱，令骑单车人士容易产生恐惧，害怕撞到胶柱。运输署应重新设计设于单车径上的标志，并于下斜坡前的位置设置具警惕作用的标志；
- (h) 他建议在单车径与行人路交汇处的路面画上清晰黄格，以显示该路段为单车和行人共用。

31. 蓝伟良议员希望集中讨论研究报告初稿第 35 至第 39 页，有关上水新运路近港铁上水站的单车径。他表示该路段人车争路的情况严重，过往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和地区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曾深入讨论上述路段应该作为行人路、单车径或行人和单车共用路段。此外，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一众议员曾提出建议优化上述路段的提案（见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7/2013 号）。经实地视察后，他认为运输署改善该路段的力度不足，而是次顾问公司的报告中立，当中的统计数字具参考价值，报告中有关取消上述路段单车径的建议与很多议员和他的观点相同。他希望运输署在推行新运路路段的优化改善工程时，参考报告初稿第 35 至第 39 页的内容，认真考虑取消有关单车径，如有必要，把该路段改为单车停泊处。

32. 罗世恩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和意见：

- (a) 报告建议设置垂直式单车泊架和双层单车泊架，他询问顾问公司设置单车泊架的最可行地点；
- (b) 他询问建议的「7」字型栏杆由顾问公司构思，还是已在香港采用，如香港已采用，顾问公司可否评估其成效；
- (c) 有关 24 小时清理违例停泊单车的建议，他认为该建议涉及法律问题，并不可行。除非修改有关法例，加上单车管制和发牌制度的配合，执法人员才有法可依和有效地清理违例停泊的单车。此外，由于北区有很多违例停泊的单车，

估计实行 24 小时清理违例停泊单车所需的资源很多，因此，有关建议难以推行；

- (d) 有关取消位于天桥上的单车径，改为单车停泊处的建议，他询问顾问公司可否就位于港铁上水站近彩园邨天桥上的单车径提供具体和可行的建议方案，以及如把上述单车径改为单车停泊处，估计可容纳多少辆单车。

33. 曾劲聪议员希望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主席以是次研究报告为基础，带领工作小组要求有关部门改善北区单车管理的问题。

34. 彭振声议员赞赏顾问公司于上次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会议上听取成员的意见后，再次进行实地视察和修改报告。他希望康乐及文化事务处备悉有关意见。

35. 陈国华先生就议员的提问、意见和建议回应如下：

- (a) 有关王润强议员的意见，顾问公司可于报告内补充北区违例停泊单车的统计数字；
- (b) 有关增加或减少单车停泊位的建议是否可行，他认为需要多个部门配合；
- (c) 有关单车对北区居民来说是代步工具或消闲设施，以及是否需要发牌监管方面，根据研究结果，单车对北区居民来说是一项交通工具；
- (d) 有关温和达议员的意见，问卷调查的受访者包括行人和骑单车人士，而两者的受访人数差距不大；
- (e) 对解决违例停泊单车的问题，报告提出的建议方案需要多个部门配合；
- (f) 有关议员提出设立单车停泊处指示牌的建议，他认为具参考价值和切合北区的需要。他建议设立指示牌，标示附近单车停泊处的方向和距离；

- (g) 有关行人路和单车径位置互相交替的安排，由于北区风景区数量不多，故采用上述设计的道路不多；
- (h) 有关罗世恩议员的提问，他建议于违例停泊单车问题较严重的地方，即港铁上水和粉岭站附近，设置垂直泊车架和双层泊车架。他认为先于违例停泊单车问题较严重的地方试用新设施，有助观察上述泊架的成效；
- (i) 「7」字型栏杆已在其他地区使用。根据实地视察的结果，采用「7」字型栏杆的路段没有发现违例停泊单车；
- (j) 有关推行 24 小时清理违例停泊单车措施的建议是否可行，当中涉及修改有关法例和需要各部门配合，包括增加人手等安排；
- (k) 有关议员问及如把天桥上的单车径改为单车停泊处，可提供多少个单车泊位的问题，报告的建议是取消天桥上的单车径，改为行人路。实地视察的结果显示，在研究范围复盖的行人天桥上，虽然有不少单车使用天桥上的单车径，但使用天桥的行人更多，一分钟约有 5 至 6 辆单车驶经天桥，而与此同时使用天桥的行人则约有 30 至 50 个。

36. 尤建中先生相信顾问公司会按照议员的意见修改研究报告。经修订的报告获区议会通过后，有关政府部门会研究报告内有关道路设计、执行法例的细节、资源安排优先次序等方面的建议。他认为报告的建议，例如道路应由行人或单车优先使用，须因应个别地点的具体情况从长计议，相关建议可于北区地区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场合跟进。有关修改法例的建议，他认为是合理的，可是政府须作出多方面的考虑，他期望与有关工作小组和地区管理委员会跟进。

37. 主席指出顾问公司的职责是进行是次研究和提出建议，供相关部门考虑和研究有关建议是否可行，议员可根据该项研究的建议向政府提出意见。

38. 陈崇辉议员询问报告有否建议于单车径增设补给站，供单车径使用者购买水等饮品。

39. 尤建中先生回应说，位于石湖墟巴士厂附近的上水单车交汇处设有小食亭，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新界单车径网络计划亦有考虑提供类似设施。

40. 主席请顾问公司根据议员的意见修订研究报告。

顧問公司

41. 大会通过该研究的报告。

第 5 项——北区区议会议员与立法会议员举行会议的讨论事项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4/2014 号)

42.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议员将于本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与立法会议员举行会议。北区区议会辖下 5 个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讨论提案，依先后次序如下：

- (a) 促请政府在北区增建康体设施(社区建设、文化及康乐事务委员会)；
- (b) 要求增加北区的综合社区设施和场地供应(社会服务、劳工及经济事务委员会)；
- (c) 要求政府善用北区土地，增加区内泊车设施(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 (d) 促请当局增加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北区管理树木工作的资源(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 (e) 促请政府增加投放于北区的资源以配合北区的整体规划和发展(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

43. 大会通过将上述 5 个委员会建议的议题呈交立法会于 5 月 22 日的会议上讨论。

第 6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5/2014 号及第 6/2014 号)

44. 大会通过载列于附件二的 10 项拨款申请。

报告事项

第 7 项——北区地政处处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请积效表及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积效表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7/2014 号)

45.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7/2014 号。

第 8 项——北区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度第 6 次会议简报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8/2014 号)

46.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8/2014 号。

第 9 项——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报告

47. 工作小组主席刘国勋议员报告工作小组于2014年1月21日举行第10次会议。房屋署代表于会议上报告粉岭49区的公营房屋计划将如期进行，预计于2019年年初完成。工作小组和房屋署代表亦就上水彩园路第3、4号用地的公营房屋计划细节进行讨论，内容包括多用途活动室的开放时间、汽车及单车泊位和零售商店的数量、连接屋苑与港铁站行人天桥的设计和隔音设施等。北区地政处也于会议上报告北区可供发展的空置土地。

48. 大会备悉上述工作小组报告。

第 10 项——其他事项

在地区层面推动政制发展相关的《基本法》宣传工作事项

49. 主席表示，区议会收到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辖下本地社区工作小组的来信，邀请区议会安排在地区筹办推广活动，以加强地区人士对《基本法》中与政制发展相关条文的了解，并将「以《基本法》为基础，依法落实普选」的信息带到地区各阶层。为协助区议会筹办有关宣传活动，民政事务局现透过民政事务总署以「专款专项」形式向每个区议会拨款最多 25 万元，区议会所筹办的活动须配合政制发展谘询工作的时间表。经与北区民政事务专员商讨后，他建议由北区区议会与北区民政事务处合办有关宣传活动，建议的宣传活动和预算开支载列于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9/2014 号(见附件三)，文件已于席上派发。

50. 尤建中先生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9/20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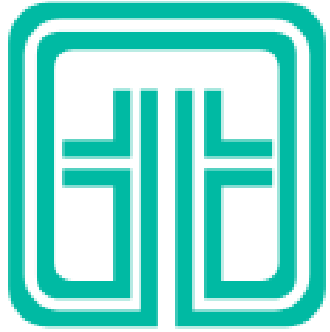
51. 大会通过载列于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9/2014 号附件二的拨款申请。

第 11 项——下次会议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区区议会会议室举行。

53.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4 分结束。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3 月



北區區議會
北區房屋及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北區單車徑網絡規劃
及
單車管理研究
研究報告



C&A (HK) Consulting Lt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引言

引言

就是次重點研究主要分為兩部分：

- ▶ 現有單車徑不連貫的問題
- ▶ 如何改善違泊單車的問題

北區單車徑 網絡規劃研究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 ▶ 問卷訪問
- ▶ 實地視察
- ▶ 單車流量統計
- ▶ 相關規劃及工程項目

問卷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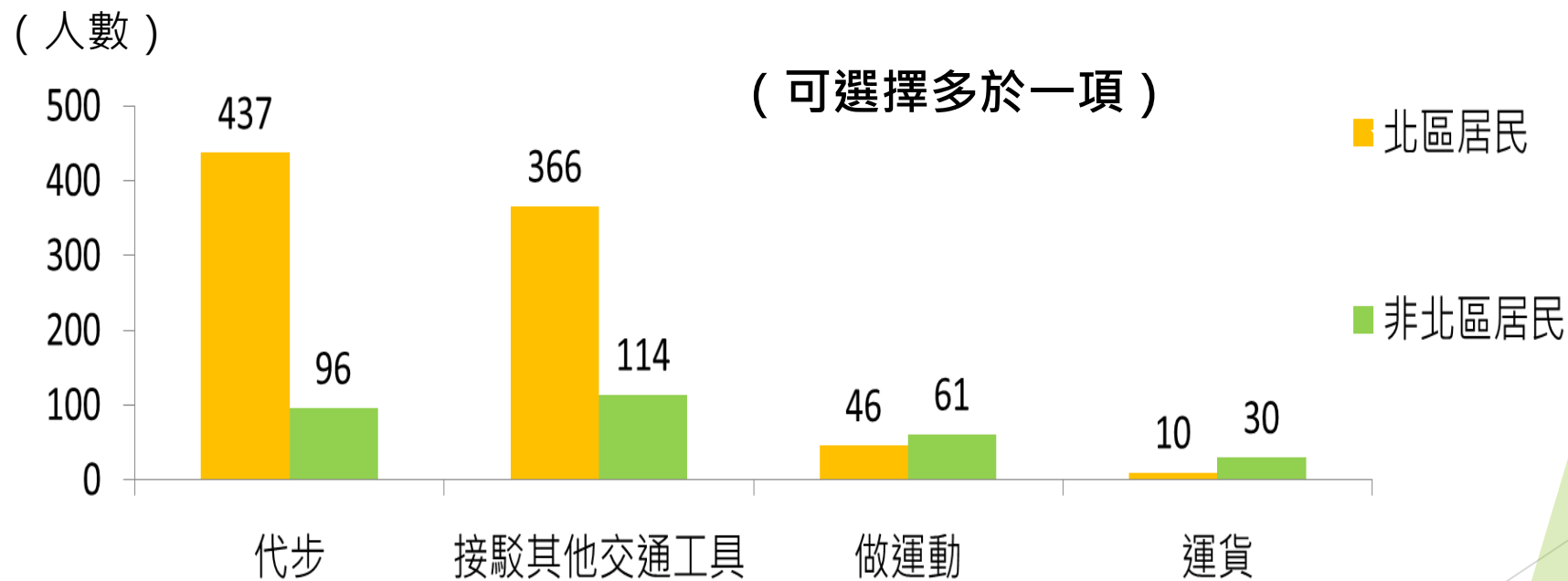
問卷訪問

圖表一：北區居民及非北區居民
受訪時段及數量分佈表

(共800名)	北區居民	非北區居民
<u>時段</u>	<u>受訪人數</u>	
平日	252	53
週六、日及假日	348	147
總數	600	200

問卷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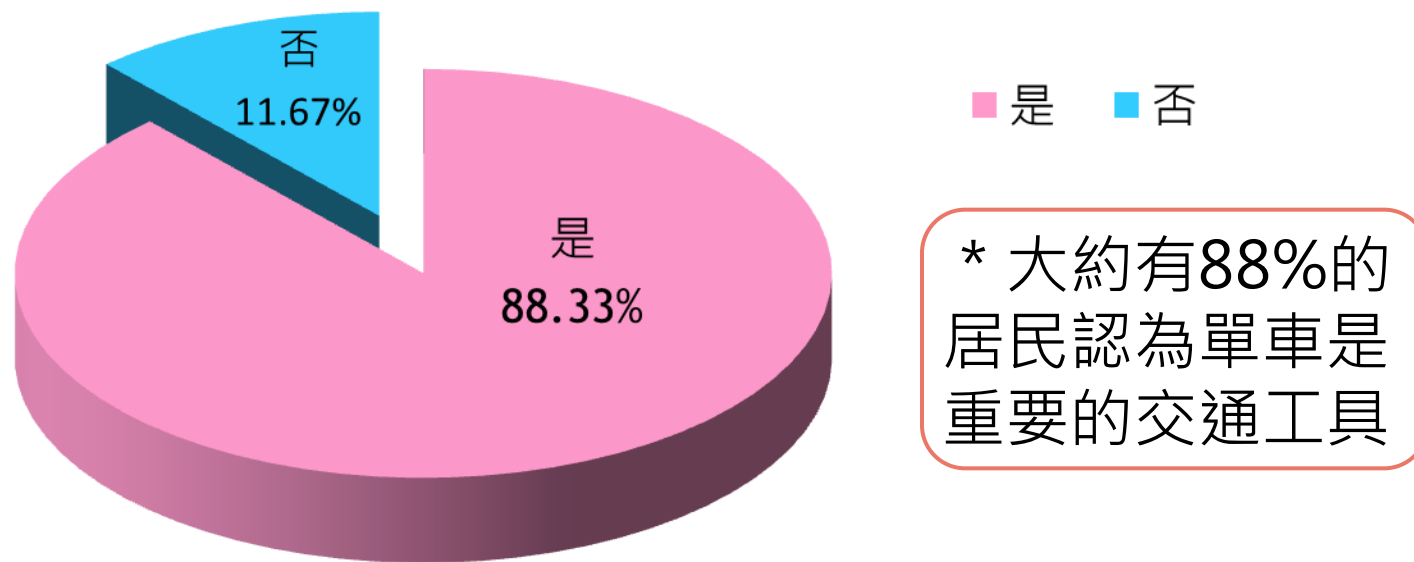
圖表二：北區居民及非北區居民使用單車用途
(問卷第2題)



(由於可選擇多於一項，故總人數會超過8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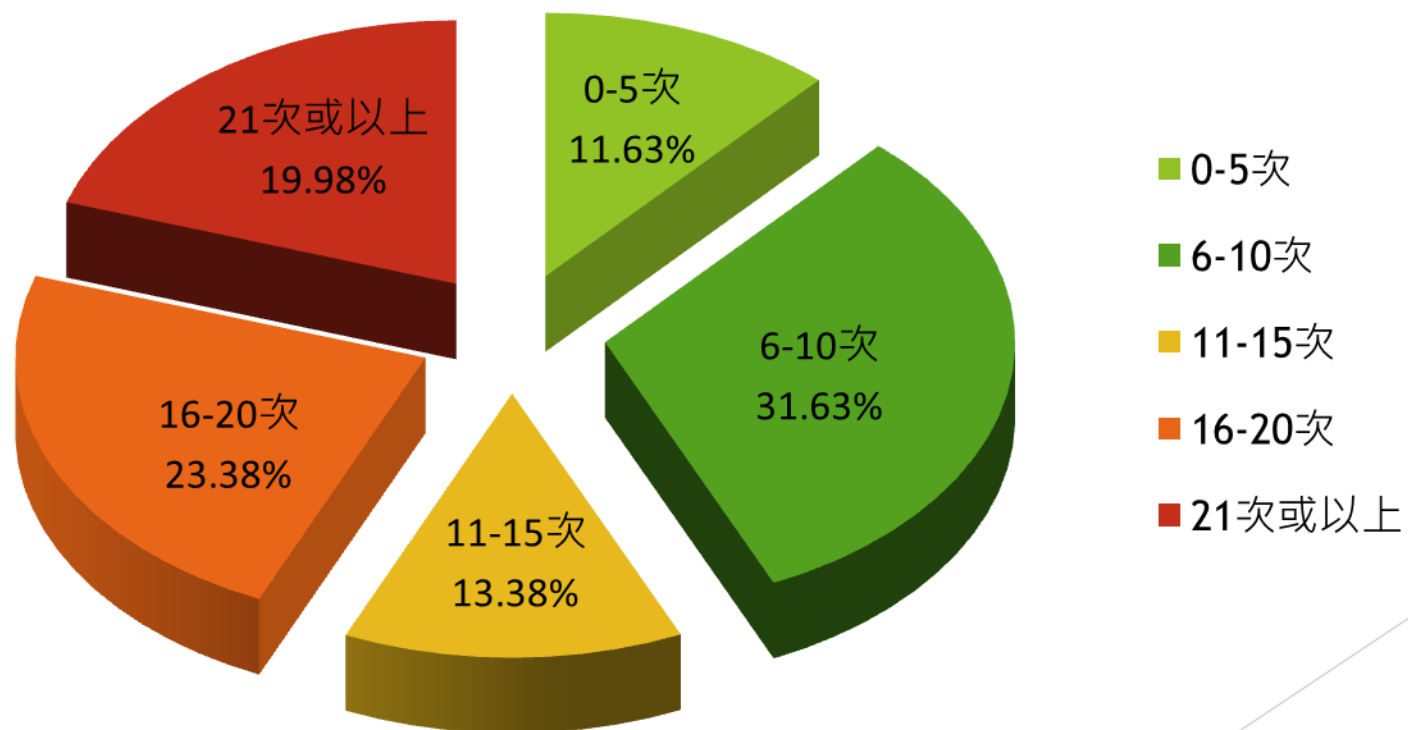
問卷的結果

圖表三：北區居民及非北區居民認為單車是重要的百份比（%）（問卷第3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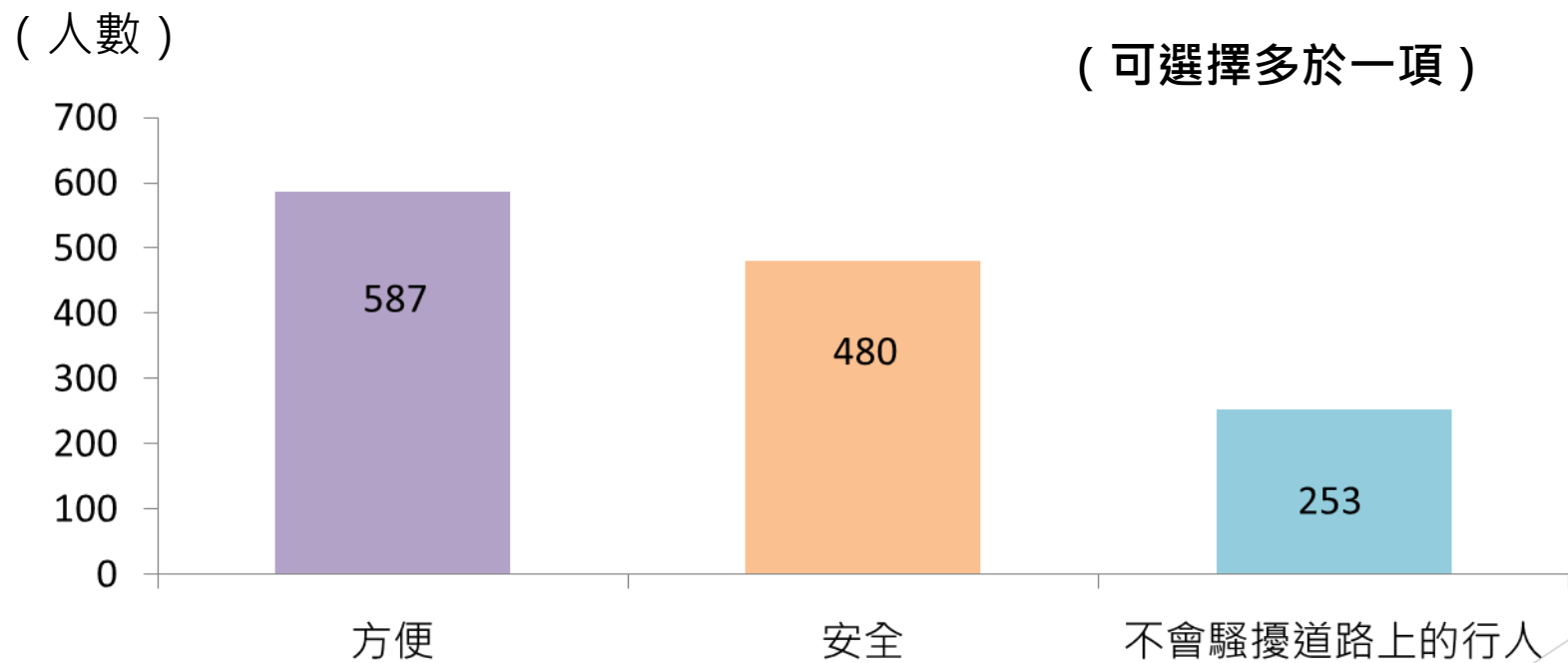
問卷的結果

圖表四：北區居民及非北區居民一個月約使用單車徑的次數（%）（問卷第4題）



問卷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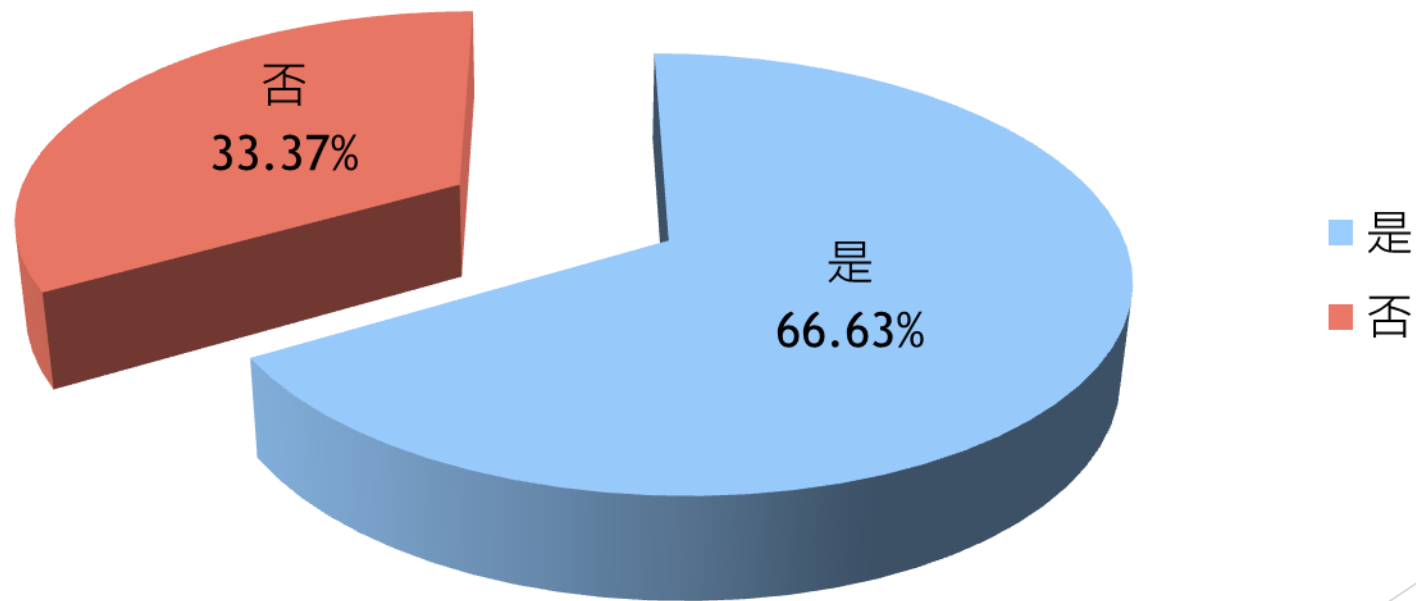
圖表五：北區居民及非北區居民使用單車徑的原因（問卷第5題）



（由於可選擇多於一項，故總人數會超過8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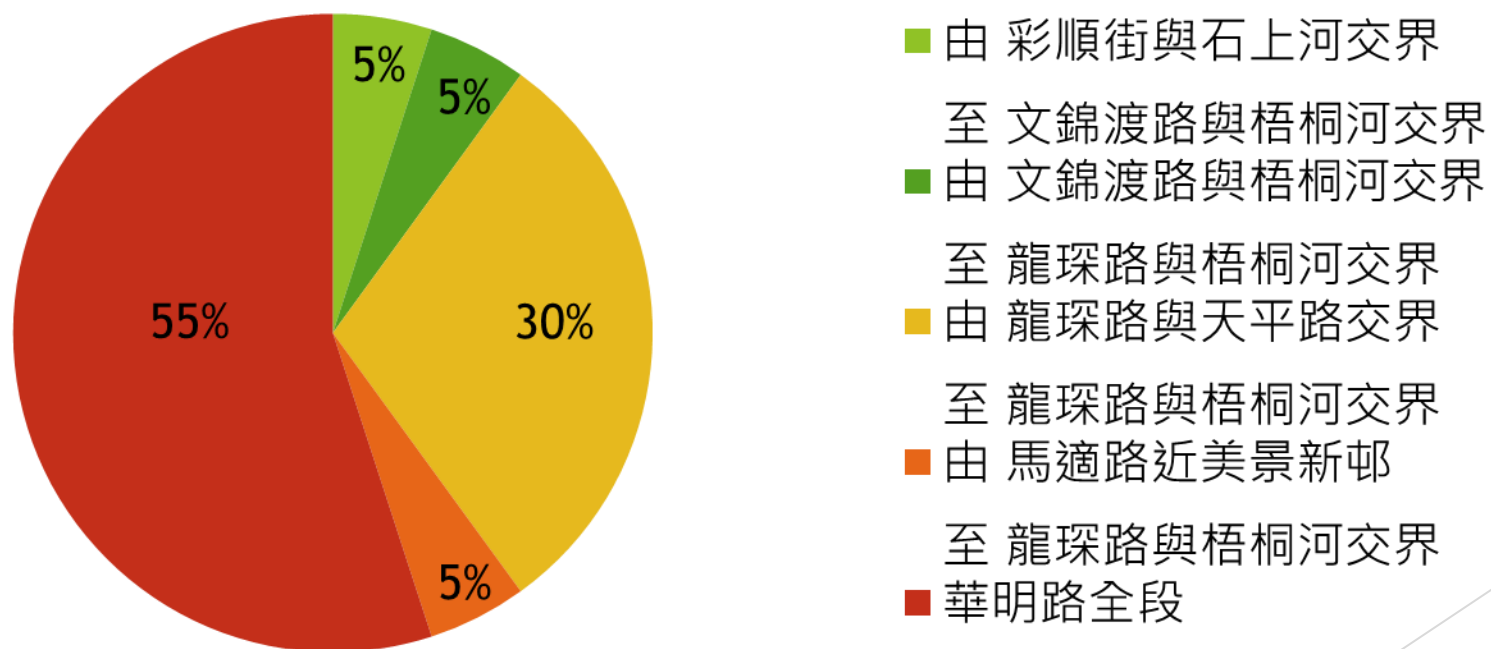
問卷的結果

圖表六：北區居民及非北區居民對單車徑的安全設施認為足夠（ % ）（ 問卷第6題 ）



問卷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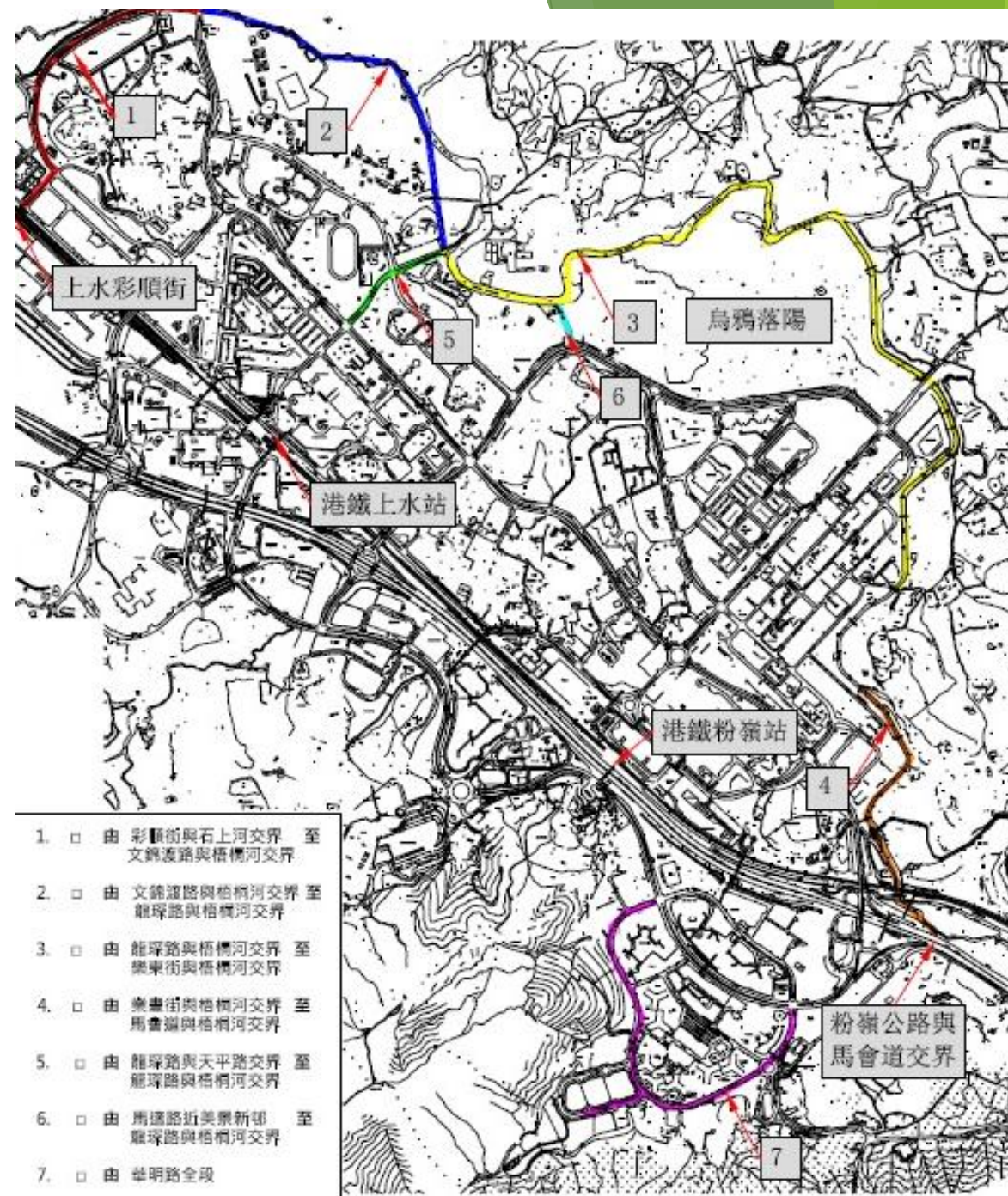
圖表七：北區居民及非北區居民最希望連接的單車徑（ % ）（ 問卷第7題 ）



實地視察

實地視察

視察員於擬定路段進行實地視察，找出每條路段的不連貫分段



單車流量統計

單車流量統計

- ▶ 馬會道與梧桐河交界處 **至** 粉嶺公路與馬會道交界處
- ▶ 上水彩順街 **至** 粉嶺公路與馬會道交界處
- ▶ 港鐵上水站 **至** 粉嶺公路與馬會道交界處
- ▶ 華明路全段
- ▶ 港鐵上水站 **至** 梧桐河與龍琛路交界處
- ▶ 馬適路與馬會道交界處 **至** 梧桐河（經烏鴉落陽）
- ▶ 港鐵粉嶺站 **至**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與梧桐河交界處

單車流量統計

圖表八：北區實地視察及單車流量統計及時間分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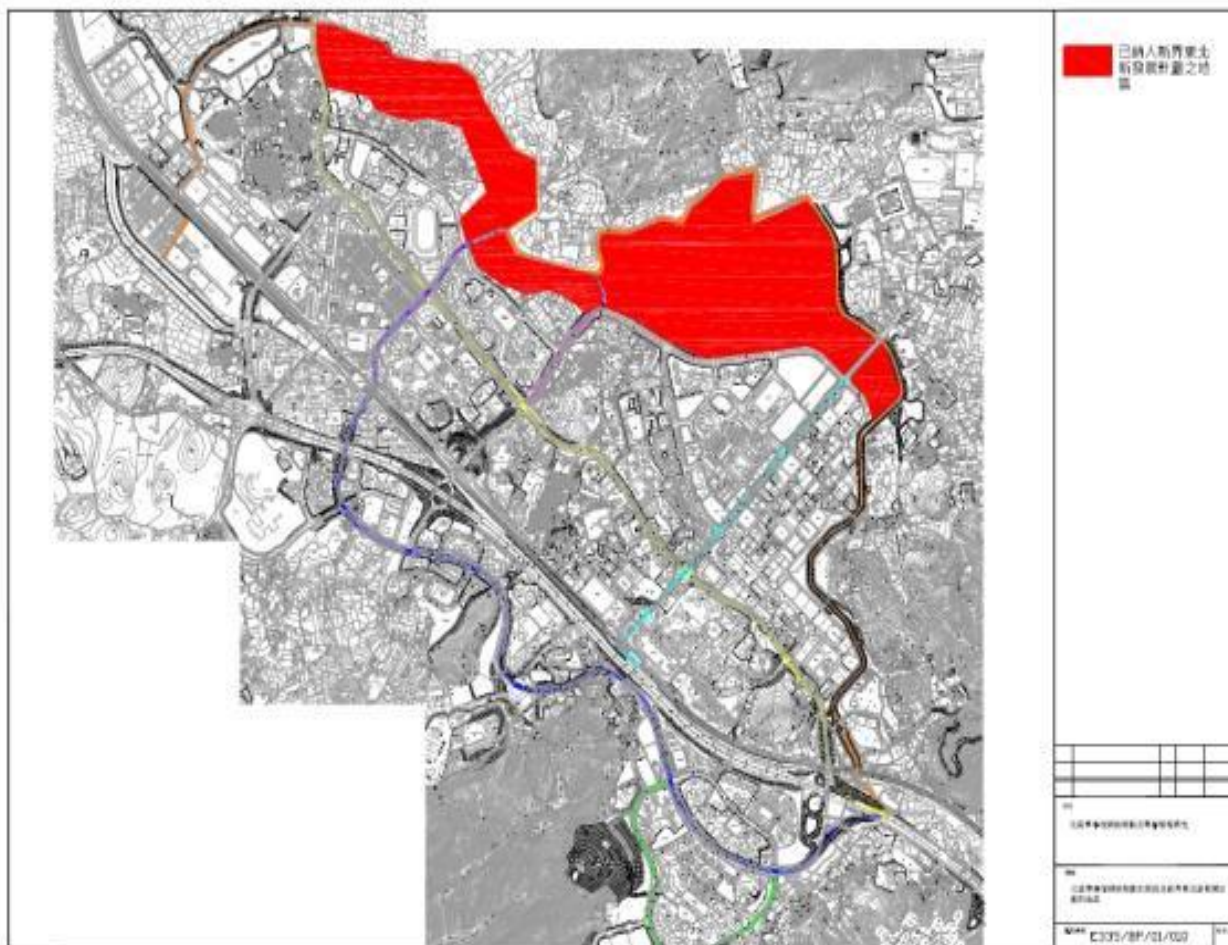
路徑	平日			週六、日及假日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繁忙時間	全日非繁忙時間	
	早上 7 時	早上 9 時	下午 5 時	早上 7 時	下午 3 時
	至	至	至	至	至
	早上 9 時	下午 5 時	下午 7 時	下午 3 時	下午 7 時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E	✓	✓	✓	✓	✓
F	✓	✓	✓	✓	✓
G	✓	✓	✓	✓	✓

相關規劃 及 工程項目

相關規劃及工程項目

-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中的
「粉嶺北新發展區」
- ▶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相關規劃及工程項目



- ✓ 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橫跨由沙頭角公路至龍琛路沿梧桐河發展新區
- ✓ 是次研究的大部份路徑及部份e，f，g路徑均在該發展區的範圍內

相關規劃及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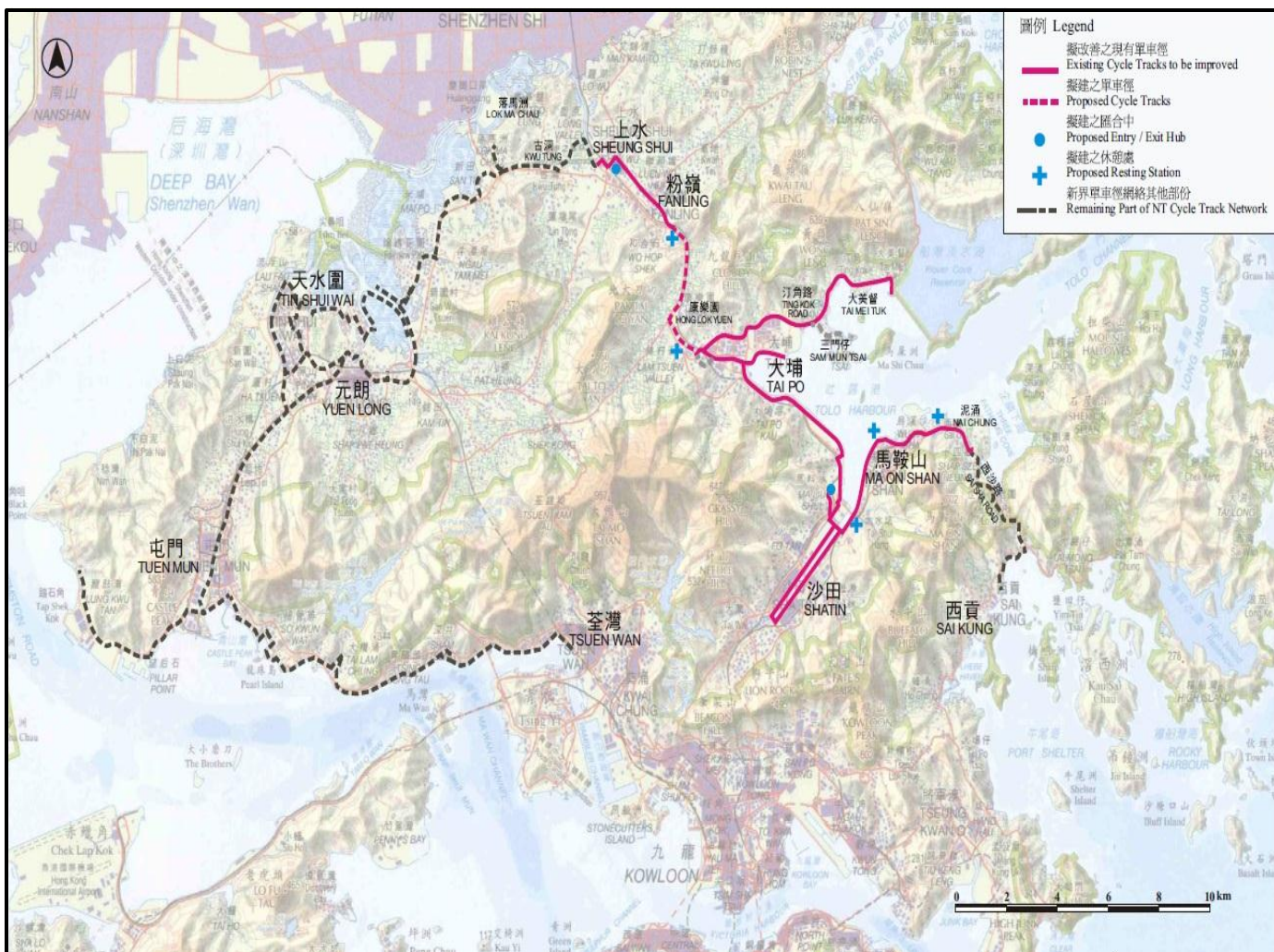
由於該發展區尚在規劃及設計中，是次研究將並無任何可配合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提供。

相關規劃及工程項目

「超級單車徑」

- ▶ 長達**82**公里
- ▶ 荃灣至屯門、元朗、天水圍再到上水
- ▶ 粉嶺至大埔、沙田、馬鞍山及西貢
- ▶ 由於工程範圍包括興建新單車徑及改善相連的現有單車徑，是次研究將並無任何配合「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的建議提供。

相關規劃及工程項目



- ✓ 長約5公里
- ✓ 連接粉嶺至大埔的單車徑
- ✓ 改善上水、粉嶺、大埔、沙田的現有單車徑幹道。

分析問題

分析問題

發現現有單車徑存在著三項問題

1. 現有單車徑的設施有需要改善
2. 單車路徑不連貫
3. 現時人車分隔措施的效果並不明顯

現有單車徑的
設施有需要改善

現有單車徑的設施有需要改善

- ▶ 舊款式的矮柱是用鐵構造，質地太硬，令單車使用者構成威脅，易發生意外。
- ▶ 單車使用者會穿過兩條新款式的防撞膠柱的間隙駛過，並忽略了其本身的用意，故認為此設施的作用只屬一般，甚至作用無效。

單車路徑不連貫

單車路徑不連貫

高使用量的路段

華明路全段

- ▶ 華明路附近的學校及屋苑，有不少的單車在行人路或馬路行駛

龍琛路與天平路交界至龍琛路與梧桐河交界

- ▶ 附近有康樂設施如：龍琛路體育館、屋邨及學校等

單車路徑不連貫

低使用量的路段

- ▶ 文錦渡路與梧桐河交界至龍琛路與梧桐河交界
- ▶ 彩順街與石上河交界至文錦渡路與梧桐河交界
- ▶ 業豐街與梧桐河交界至馬會道與梧桐河交界
- ▶ 馬適路近美景新邨至龍琛路與梧桐河交界
- ▶ 港鐵粉嶺站 至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與梧桐河交界處

現時人車分隔措施 的效果並不明顯

現時人車分隔措施的效果並不明顯

- ▶ 以約一吋高之差分隔開為單車徑及行人路
- ▶ 行人在單車徑上行走是普遍的情況
- ▶ 單車與行人發生碰撞

改善方法 及 建議方案

現有單車徑的設施 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現有單車徑的設施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 ▶ 減速鐵欄建議改用為黃色硬膠質地
- ▶ 建議採用新的「防撞膠板」取代防撞膠柱



單車路徑不連貫的 改善方案

單車路徑不連貫的改善方案

	現有單車徑不連貫路段	路段平均闊度	路段平均斜度	興建單車徑可行性	興建單車徑需要性
1	由 彩順街與石上河交界 至 文錦渡路與梧桐河交界	>4m	<1:8	可以	中
2	由 文錦渡路與梧桐河交界 至 龍琛路與梧桐河交界	>4m	<1:8	可以	中
3	由 龍琛路與梧桐河交界 至 樂東街與梧桐河交界	<4m	<1:8	可以	中
4	由 業豐街與梧桐河交界 至 馬會道與梧桐河交界	>4m	<1:8	可以	低
5	由 龍琛路與天平路交界 至 龍琛路與梧桐河交界	>4m	<1:8	可以	高
6	由 馬適路近美景新邨 至 龍琛路與梧桐河交界	<4m	<1:8	不可以	中
7	華明路全段	>4m	<1:8	可以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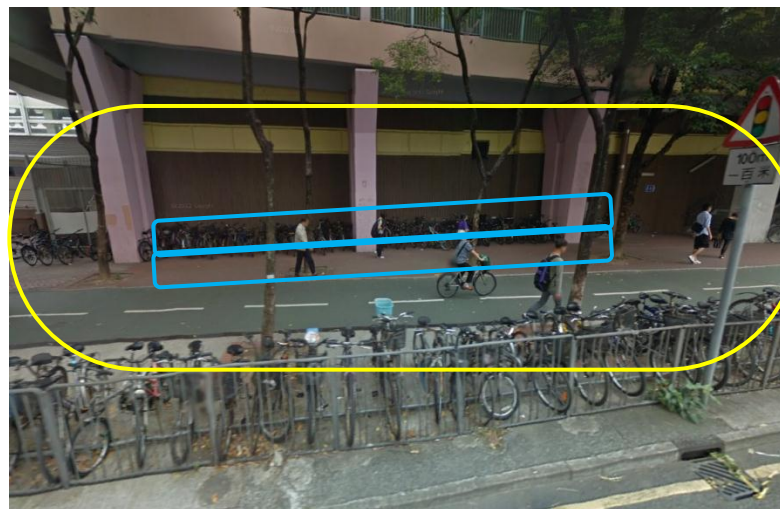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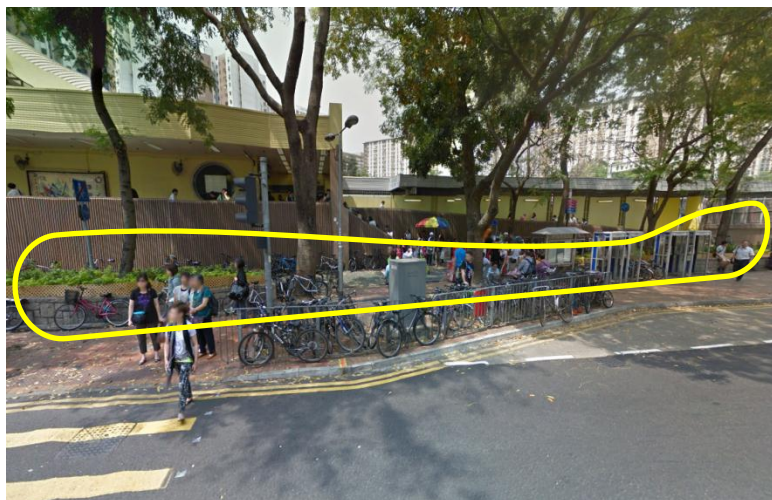
建議最優先興建
2 條新單車徑:

◆ 由龍琛路與天平路交界至龍琛路與梧桐河交界

◆ 華明路全段

上水新運路一帶的改善及建議方案

- ▶ 天橋底的地方及半邊單車徑設立為新的單車停泊處
- ▶ 另外半邊的單車徑改為行人路，加闊了行人路的闊度
- ▶ 拆走巴士站後面的長椅子
- ▶ 建議將近馬路邊的欄杆加板
- ▶ 建議將區內的公共設施如告示板及電話亭等移遷至近港鐵圍牆的地方



人車分隔措施的 建議方案

人車分隔措施的建議方案

1. 在人行與單車徑之間用花槽作分隔
 - ▶ 又可以提供綠化環境
2. 在行人路與單車徑之間用伸縮帶欄作分隔
3. 用馬路作分隔人行與單車徑之空間
 - ▶ 一邊的行人路只供行人使用
 - ▶ 另一邊作為單車徑
 - ▶ 行人與單車不能同時使用一邊道路

單車管理研究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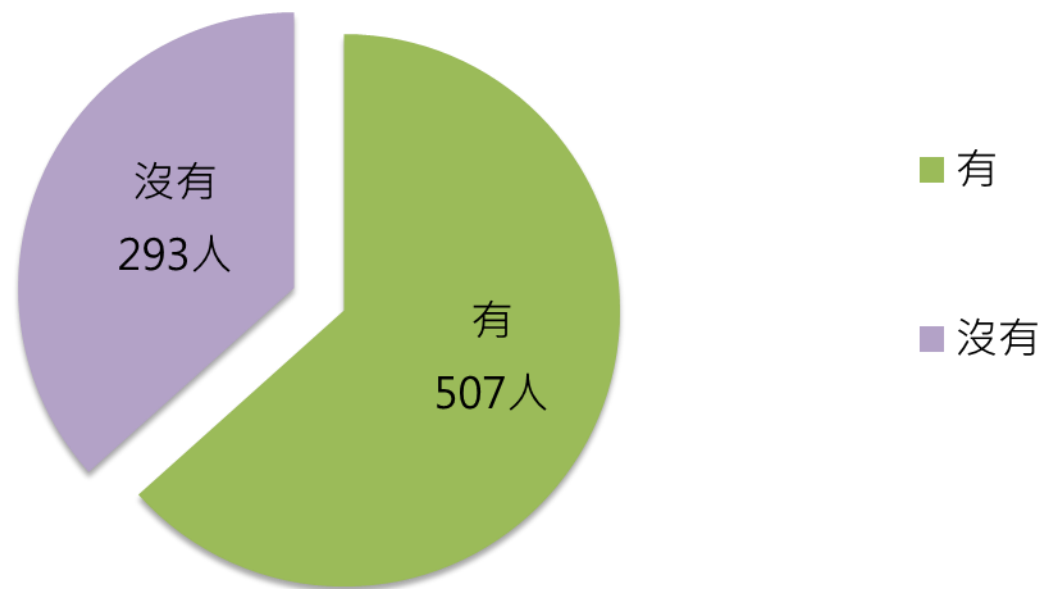
研究方法

- ▶ 問卷訪問
- ▶ 實地視察

問卷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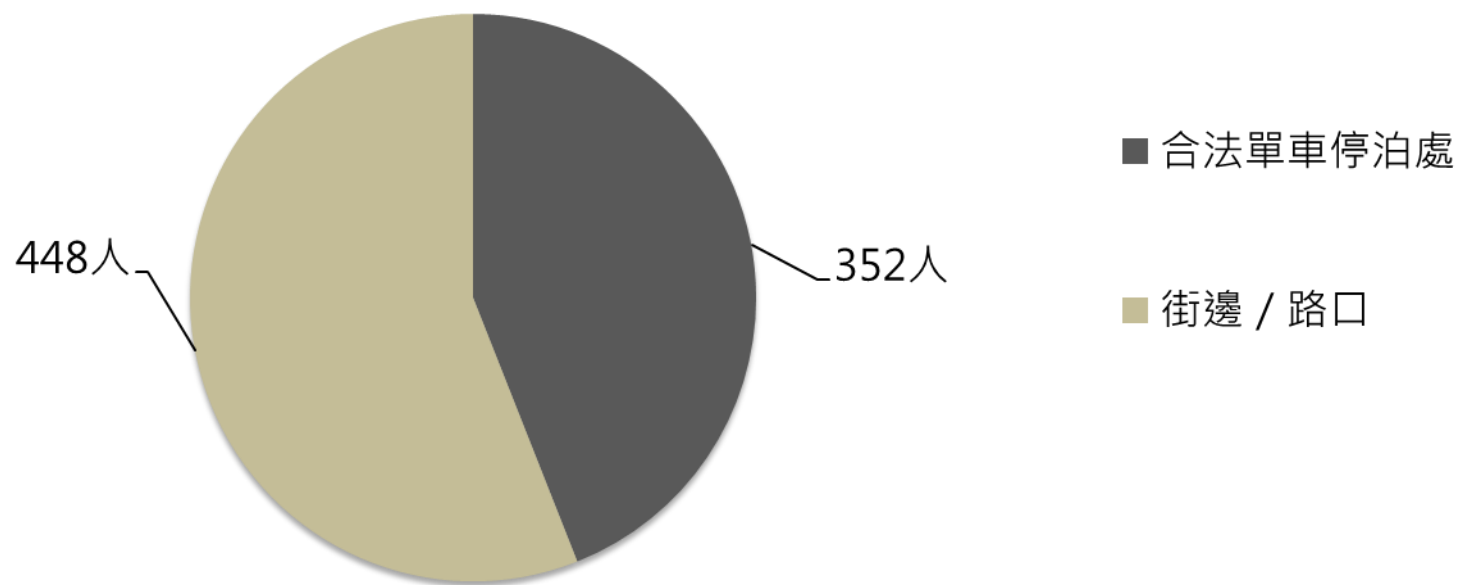
問卷的結果

圖表九：北區居民有單車被偷的經驗（問卷第1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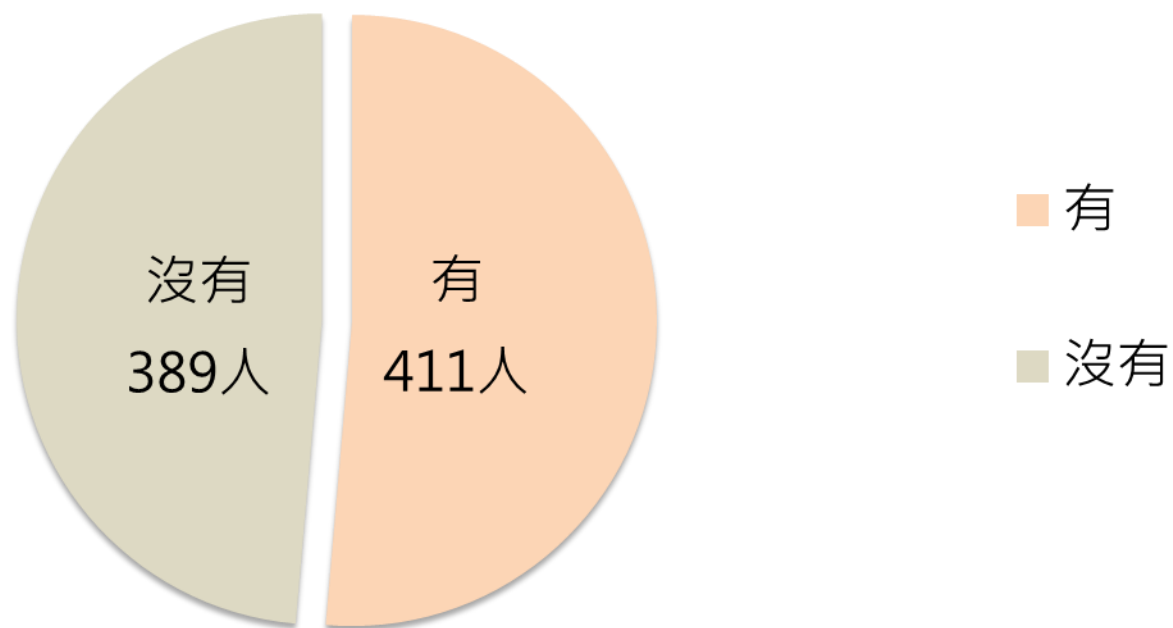
問卷的結果

圖表十：北區居民及非北區居民被偷單車的地點分佈圖（問卷第1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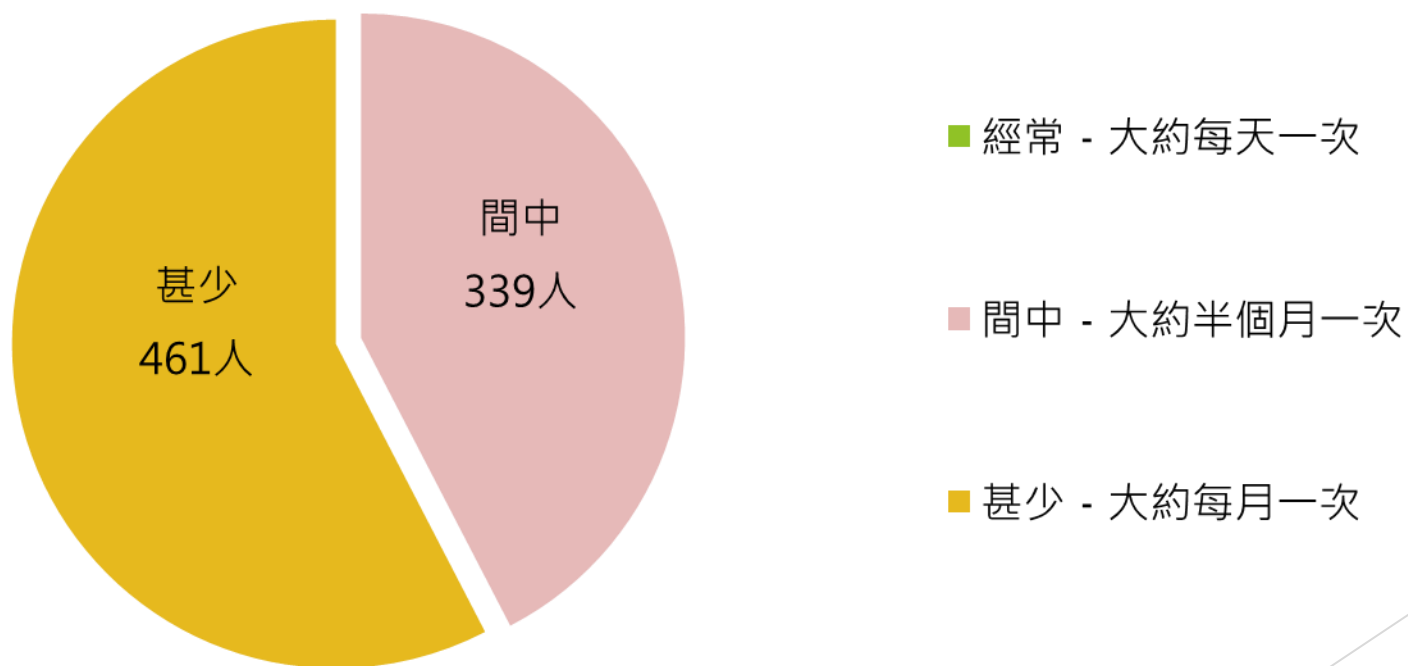
問卷的結果

圖表十一：北區居民有人車爭路的經驗（問卷第2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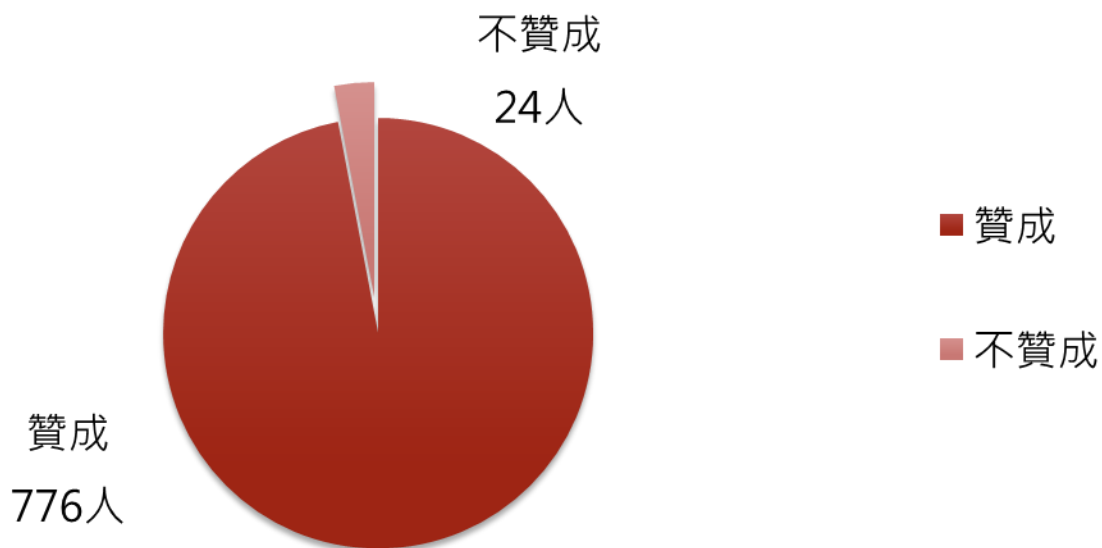
問卷的結果

圖表十二：北區居民遇過人車爭路情況的嚴重程度
(%) (問卷第2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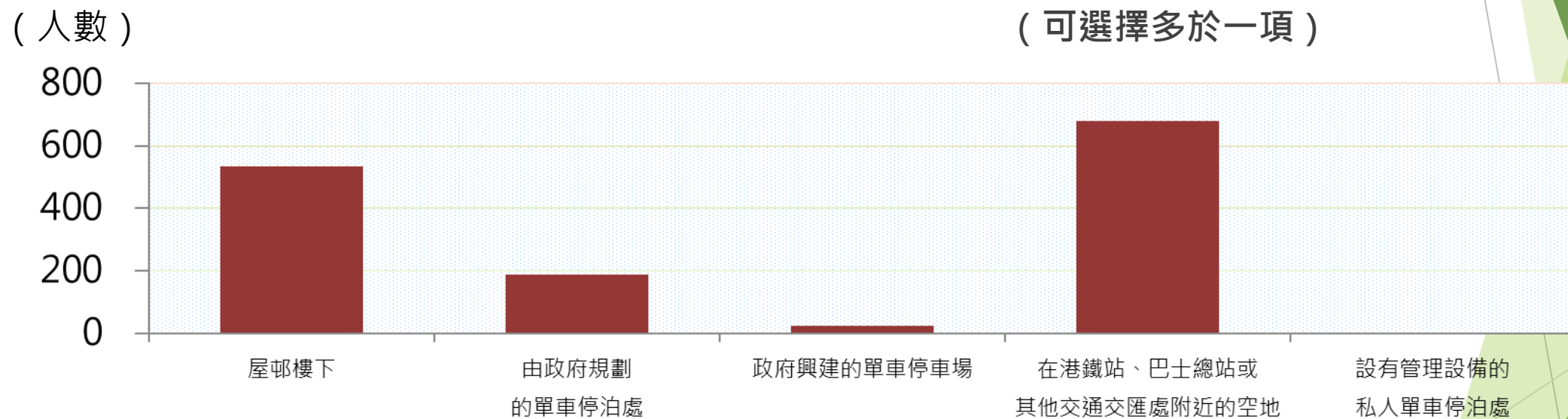
問卷的結果

圖表十三：北區居民贊成需要更多合法的單車停泊處的分佈圖（%）（問卷第3題）



問卷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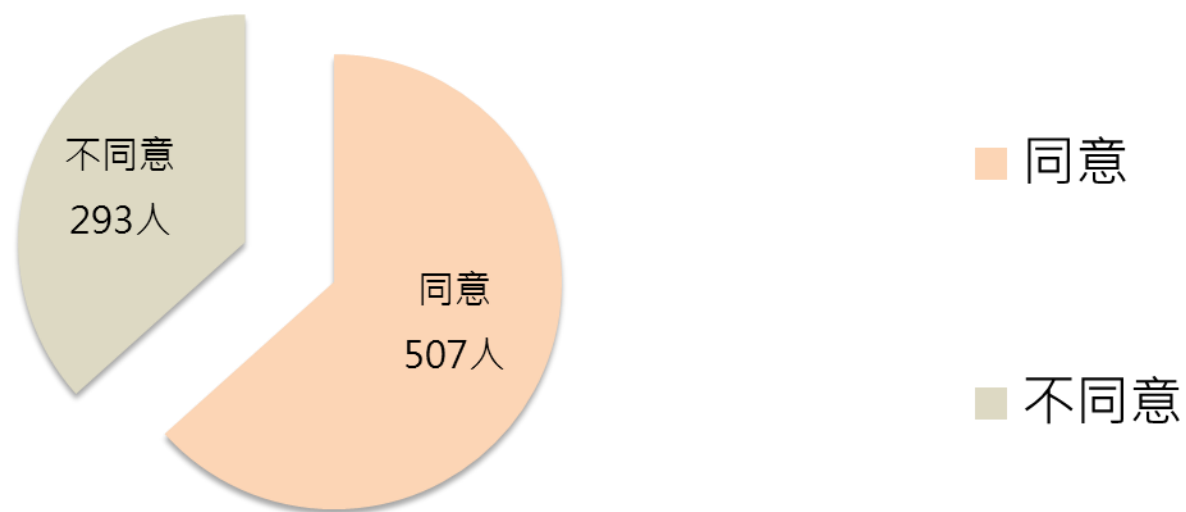
圖表十四：北區居民認為最理想單車停泊處分佈圖
(問卷第4題)



(由於可選擇多於一項，故總人數會超過800名)

問卷的結果

圖表十五：北區居民對同意單車徑附近設置休憩處
及單車等候區的分佈（%）（問卷第5題）



實地視察

實地視察

- ▶ 港鐵粉嶺站及上水站為中心的**300**米範圍內
- ▶ 記錄現有設施
- ▶ 使用情況
- ▶ 違例泊車的情況

分析問題

分析問題

- ▶ 上水港鐵站附近的違泊單車情況嚴重
- ▶ 有較多人出入，尤其自由行及水貨客
- ▶ 水貨客在單車徑上進行交收
- ▶ 單車以外的物件佔用了單車泊位處
- ▶ 單車停泊於合法泊位超過法例允許的停泊時間
(24小時)
- ▶ 單車停泊於不合法的公共設施
- ▶ 單車停泊位的供應並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建議方案

建議方案

- ▶ 加強執法
- ▶ 修訂法例的建議
- ▶ 加強宣傳及警告
- ▶ 採用泊車難度較高的欄杆
- ▶ 提供更多單車停泊位
- ▶ 改善現有泊車設施

加強執法

加強執法

- ▶ 政府可針對違泊單車發出通知並於通知所指明的期限（不少於**24**小時）後處置單車
- ▶ 建議清理行動於對違泊單車發出通知後的**72**小時減少至**24**小時
- ▶ 提高清理單車行動的頻率

<u>清理行動參考的法例</u>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 6 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20 條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4A 條
《廢物處置條例》	第 16 條
《道路交通條例》	第 103 條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第 4，5，6，8，9 條

修訂法例的建議

修訂法例的建議

- ▶ 建議於清理行動時即時清理所有違泊單車
- ▶ 於原位張貼通告，告知領取單車安排
- ▶ 無人領取將一律充公
- ▶ 建議此措施實施於對單車徑或行人路構成危險或不便之違泊單車
- ▶ 建議設立禁區，違泊單車將被即時充公

加強宣傳及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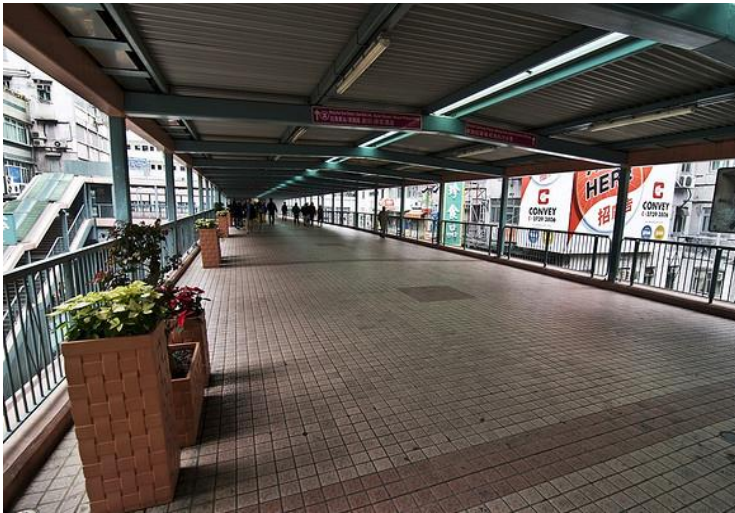
加強宣傳及警告

- ▶ 建議加設指引，指示單車使用者使用附近的單車停泊處
- ▶ 呼籲市民不要貪圖一時之便而違法泊車
- ▶ 張貼告示 - 表示對違泊單車的行為作出清理行動

取消天橋上的單車徑 及 興建升降機

取消天橋上的單車徑及興建升降機

- ▶ 建議取消天橋上的單車徑，改為行人天橋，只供行人使用
- ▶ 天橋上的斜路建議改為電梯及樓梯上落
- ▶ 建議在天橋的角落位置興建升降機



採用泊車難度 較高的欄杆

採用泊車難度較高的欄杆

- ▶ 採取「7」字形欄杆
- ▶ 柱式圍欄取代現時的「倒U形」欄杆
- ▶ 於在欄杆加上鐵網、膠板及花槽



提供更多單車停泊位

- ▶ 於小巴站上蓋的位置興建單車停泊處
- ▶ 位於港鐵站或屋邨附近的位置設立更多的單車停泊處
- ▶ 考慮將花槽改作單車停泊處
- ▶ 於斜度較低的斜坡設立單車停泊處
- ▶ 在天橋底下的空間、公園或遊樂場設立單車停泊處
- ▶ 將部份市區內不連接的單車徑改用作單車停泊處

改善現有泊車設施

改善現有泊車設施

- ▶ 使用泊車密度較高的泊車架
- ▶ 縮小「倒U形」泊架欄杆的距間以提高泊車密度
- ▶ 把單車以與垂直傾斜的方式停泊
- ▶ 採用雙層泊車架



成功個案

成功個案

奧運馬術清除違例泊車的措施

- ▶ 食環署加強取締上水火車站一帶的違規擺賣
- ▶ 增加違泊單車之清理至每月兩次
- ▶ 警方加強管制上水水貨活動，食環署亦需要加派人手執法
- ▶ 在違泊單車黑點加派人手，勸阻市民不要違例停泊單車
- ▶ 在上水火車站把部份花槽改建成單車停泊處，以增加泊位數目

附加研究

附加研究 - 百福田心公園

- ▶ 位於粉嶺港鐵站旁
- ▶ 行人流量較多
- ▶ 公園附近的單車車速快
- ▶ 外圍有環形的單車徑
- ▶ 粉嶺港鐵站旁人流最多

附加研究 - 百福田心公園

建議改善百福田心公園人車爭路之問題方法

- ▶ 增設更多防撞膠柱以保障行人安全
- ▶ 增設單車路指示牌，提供單車使用者需要減速
- ▶ 與警方合作，加強執法，以遏止單車在行人路上行駛，或行人在單車路上行走的機會
- ▶ 加強宣傳良好單車意識
- ▶ 改善防撞膠柱的質素，以延長防撞膠柱的耐用性

謝謝！

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於第 14 次會議通過下列 10 項撥款申請：

(A) 社區參與計劃

7 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主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u>康文署於2014-15年度在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u>				
(1)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份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康文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734,500 元
(2)	2015 年 3 月份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康文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62,100 元
<u>康文署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u>				
(3)	在北區主要的場地及為殘疾人士和邊緣青少年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文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1,079,085 元
(4)	在北區泳池及為長者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文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1,186,732 元
(5)	在戶外場地舉辦的太極、遠足、日營/宿營及為低收入家庭舉辦活動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文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724,616 元

(6)	有關在北區體育館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健體舞訓練班及器械健體訓練班除外)	康文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2,257,694 元
(7)	有關在北區體育館舉辦的健體舞訓練班及器械健體訓練班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文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581,805 元

一項由北區區議會申請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1)	防疫清潔包製作	北區區議會	由區議會自行推行	50,000 元

一項由康文署主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修訂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修訂撥款</u>
--	-------------	-------------	-------------	----------------

康文署於2013-14年度在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1)	2014 年 3 月份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康文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50,500 元
-----	----------------------	-----	---------	----------

(B)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一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u>工程名稱</u>	<u>部門 / 組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1)	沙頭角吉澳天后廟旁地台改善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7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13 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文件第 9/2014 號

**推動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地區宣傳工作
合辦建議及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建議北區區議會（區議會）與北區民政事務處（本處）於2014年合辦題述宣傳活動，並簡介有關活動的內容及開支安排，以供各位議員審閱並通過撥款申請。

背景

2. 政府於去年12月4日發表《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進行五個月公眾諮詢。為配合政制發展首輪諮詢工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本地社區工作小組現邀請各區議會安排在地區籌辦推廣活動，以加強社會人士對相關《基本法》條文的了解，並將「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

3. 為協助區議會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民政事務局現透過民政事務總署以「專款專項」形式向每個區議會撥款最多25萬元。區議會所籌辦的活動需配合諮詢工作的時間表。活動指引詳見附件一。

活動內容

4. 本處考慮到工作時間表，建議區議會以合辦形式與本處展開四項宣傳工作，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問答遊戲、製作宣傳紀念品及為青年人舉辦講座及座談會。巡迴展覽旨在加深區內居民對《基本法》內有關條文的認知。相關展板預計將於北區政府合署、北區大會堂、聯和墟社區會堂等展出。

5. 本處將於展覽場內及區內指定地點設置問答遊戲攤位，讓居民以互動形式了解及參與政制發展，並透過該問答遊戲換取相關的宣傳紀念品。

6. 本處另建議北區中學校長會協辦講座及座談會，分別為區內校長及青年人提供更透徹了解《基本法》的平台，並鼓勵他們就政制發展多作討論。

7. 為配合上述三項活動，本處將安排製作不同種類的紀念品，包括無線滑鼠、原子筆及文件夾等，以於活動期間及透過各區議員辦事處派發。四個項目的預計總開支為25萬元。各分項的推行時間表及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二。

撥款申請

8. 本處現誠邀各位議員考慮上文第4至7段的建議，並通過附件二的撥款申請。

北區民政事務處
2014年2月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活動指引

(a) 目的

透過十八區區議會，加深市民大眾認識《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把「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

(b) 宣傳工作的主題及主要信息

- 把握時機，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 「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及
- 政制發展應向前行，不應原地踏步。

(c) 對象

地區內不同階層的人士，特別是年輕人。

(d) 時間

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請在 2014 年 5 月初前完成活動。

(e) 財務安排

由民政事務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專款專項」撥款最多 25 萬元。用款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申請撥款守則》。

(f) 推行模式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如何利用撥款及推展宣傳工作，可考慮以下模式 -

- 區議會自行舉辦活動；

- 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或
- 區議會向地區團體撥款，由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g) 活動形式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宣傳工作的形式、數目、規模及層次，目的是讓不同階層及年齡的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都明白政制發展須建基於《基本法》，依法落實，而且政制發展應向前行，不應原地踏步。由於對象是普羅大眾，可考慮以生動活潑化的方式推動。建議活動可考慮居民座談會、工作坊，或一些具創意的活動，如話劇、漫畫比賽、拍攝微電影等，讓大眾表達對實現普選的願景。

(h) 審批機制

各區議會可按本活動指引規定，自行審批活動建議及推行活動。為方便工作小組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展及了解活動的成效，請貴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附件三的表格，藉以通知工作小組貴區將進行的活動詳情，包括舉辦日期、時間地點、形式、主題、預期受眾群類別及人數等。此外，小組希望了解有關活動的成效，故請貴區議會於活動完成後，將提交區議會秘書處的總結報告副本送交工作小組作為參考。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本地社區工作小組
2014 年 1 月

申請撥款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
《基本法》宣傳工作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北區區議會
(英文) North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地址：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通訊地址：_____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_____

- (C) 電話號碼： 2675 1584 傳真號碼： 2675 4414
-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蘇西智 *先生／女士</u> (英文) <u>Mr. SO Sai-chi, SBS, MH</u>	姓名：(中文) <u>祝效賢 *先生／女士</u> (英文) <u>Mr. CHUK Hau_yin</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聯絡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2668 3832 / 2672 5588</u>	聯絡電話號碼： <u>2675 1583</u>
傳真號碼： <u>2668 3330</u>	傳真號碼： <u>2675 4414</u>
電郵地址： <u>mailto:soaichi@yahoo.com.hk</u>	電郵地址： <u>hau_yin_chuk@had.gov.hk</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北區民政事務處 / 祝效賢 / 2675 1583/ 2675 4414/ hau_yin_chuk@had.gov.hk	北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採購物品和服務，以及統籌活動的一切有關事宜。
2. 北區中學校長會(協辦)	北區中學校長會協辦講座及青少年座談會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推動政制發展及認識基本法宣傳活動
- (B) 性質：巡迴展覽、問答遊戲、派發宣傳紀念品、講座及青少年座談會
- (C) 目的：加深市民對《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條文的認識，並把「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宣傳三個主要訊息：1) 把握時機，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2) 「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及 3) 政制發展應向前行，不應原地踏步。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4 年 4 月至 7 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4 年 2 月及 3 月
- (F) 申請資助額：250,000 元
- (G) 舉辦地點：北區
- (H) 內容：巡迴展覽、問答遊戲、派發宣傳紀念品、講座及青少年座談會
- (I) 對象：地區內不同階層的人士，特別是年輕人。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40,000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巡迴展覽、問答遊戲、派發宣傳紀念品、講座及青少年座談會均為有關《基本法》的宣傳工作
-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將「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給區內約 40,000 名居民。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承辦商報價	2014 年 2 月至 3 月
製作宣傳紀念品及展板	2014 年 3 月至 4 月
舉行巡迴展覽、問答遊戲及派發紀念品	2014 年 4 月至 7 月
舉辦青少年座談會	2014 年 4 月至 7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4. 收支預算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 (a)			0

³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1) 巡迴展覽			
- 設計及製作展板和租用展架 (包安裝、拆卸、修補及搬運，約 4 至 5 個展覽地點)	約 15 塊		54,000.00
- 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包安裝及拆卸)	10 塊	300	3,000.00
- 租用展覽場地	2 個場地	10,000	20,000.00
- 雜項			3,000.00
2) 問答遊戲			
- 租借枱檯(約 4 至 5 個展覽地點)	1 組		1,500.00
- 設計及製作易拉架	1 塊		2,500.00
- 問題紙遊戲設計及製作	約 5000 張	1	5,000.00
- 雜項			1,000.00
3) 派發宣傳紀念品			
- 製作及運送宣傳紀念品 (包括:筆、塑膠文件夾、memo pad 及電腦用品等)	約 25,000 份		130,000.00
4) 舉辦講座及青少年座談會			
- 製作背幕	2	1,000	2,000.00
- 講者紀念品	5	300	1,500.00
- 租賃音响	2	10,000	20,000.00
- 雜項(包括租用場地、場地佈置及攝影等)			6,500.00
預算開支總額 (b)			250,000.00

申請撥款的款額 (c) = (b) - (a)	250,000.00
-------------------------	------------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活動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本申請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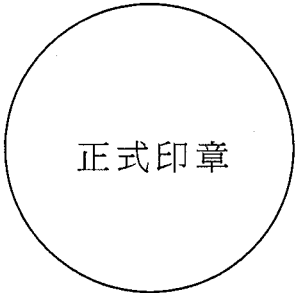


獲授權人姓名： 蘇西智先生 SBS, MH

職位： 北區區議會主席

日期：

10.2.2014



正式印章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2675 1574